

嘉義市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

- 一、嘉義市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本發表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 二、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自 105 年 1 月 6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15 日止。
- 三、本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配置工作小組辦理。
- 四、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除舉辦一場有線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外，另舉辦一場傳統戶外公辦政見發表會。有線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委託世新有線電視公司授權之大嘉義行銷管理有限公司辦理。
- 五、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間、方式：

(一) 時間：

1. 電視政見發表會：105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於世新有線電視台現場直播，當日晚上錄影重播。
2. 傳統戶外政見發表會：105 年 1 月 9 日(星期六)下午 6 時 30 分於中正公園音樂台廣場舉辦。

(二) 方式：以上二場政見發表會皆採二輪方式辦理，由候選人依照抽籤號次順序，每位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一輪為 12 分鐘，二輪共計 24 分鐘。

(三) 電視政見發表會除現場直播外，錄影帶將由委託辦理之世新有線電視台，免費於政見發表會後依照指定日期與時間全程錄影播放，其間不得插播任何廣告(含字幕廣告)，以維持其連貫性。

(四) 電視政見發表會影片於該選舉區播出後次日，由本會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 影音平台。

- 六、 電視政見發表會地點、場所：嘉義縣中埔鄉中山路 5 段 505 號世新有線電視台攝影棚，於候選人名單公告時，分別通知各候選人，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七、 政見發表會日程表由本會事先廣為宣導或發布新聞或配合其他活動，鼓勵選民踴躍參加或觀賞電視政見發表會。
- 八、 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指派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並將政見發表會之日程表，提前函送嘉義市（縣）警察局於政見發表會時，加派警衛人員到場注意安全維護及維持秩序。
- 九、 政見發表會會場佈置須整潔莊嚴，講臺上方應懸掛「嘉義市第 9 屆立法委員公辦政見發表會」字樣標幟，會場兩側並應豎立國旗。
- 十、 政見發表會，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候選人簽到。
 - （二）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
 - （三）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並說明發表會進行之規則。
 - （四）候選人依抽籤順序發表政見。
 - （五）散會。
- 十一、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推派委員 1 名擔任主持人，本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派員擔任場務主任、司儀、簽到、記錄、計時、錄影、錄音及會場管理等事宜。政見發表會會場，除選舉機關之選舉宣傳標語、圖畫或選舉公報外，不得於會場內張貼有關候選人個人競選宣傳文字或圖畫，攝影棚不設旁聽席。
- 十二、政見發表會開始，由主持人簡單扼要說明發表政見之意義，以及本場政見發表會之抽籤次序，並提醒選民在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到指定投票所踴躍投票。
- 十三、候選人發表政見順序之抽籤及發表政見依下列規定：

- (一) 候選人應依通知日程表所列公辦政見發表會地點，於規定時間前十分鐘到達會場，在簽到簿上親自簽名，並於政見發表會開始前五分鐘按簽到簿簽名順序參加抽籤，依抽籤號次順序發表政見，已簽到但抽籤不到場或在場經唱名三次不親自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不得提出異議。
- (二) 「未到場簽到」或「到場未簽到」之候選人，其發表政見之抽籤順序，應俟到場簽到之候選人全部抽籤完畢後，再按公報上之號次依序由主持人代為抽定。
- (三) 候選人應依抽定之順序發表政見，不得提前或延後。如該號次經主持人唱名三次，候選人仍未上臺發表政見者，應以棄權論。
- (四) 候選人經唱名三次仍未上臺或上臺發表政見未滿規定時間提前結束時，應由次一順序之候選人接續發表政見。
- (五) 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人親自為之，不得由他人替代或以錄音、錄影播出。

十四、政見發表會，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前，先由大會主持人介紹候選人號次、姓名，並於講臺前張貼「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紅底黑字紙條。

十五、政見發表會計時員於主持人指定候選人發表政見後，按鈴一聲開始計時；並於候選人發表政見規定時間屆滿前二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二長聲，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不停止發言時，主持人應予制止，並關閉電源。

十六、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或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候選人演講中斷，應即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

十七、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表政見，以使用國語或本省地方語言為

原則，不得使用外國語言。

十八、本會得於政見發表會，配置手語翻譯人員，協助聽障同胞瞭解政見。

十九、候選人發表政見時，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違者由主持人予以制止。並不得有下列言論：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二十、公辦政見發表會聽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持人應請警衛人員令其退場：

- (一) 在場喧嚷，不服制止者。
- (二)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三)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二十一、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現場，除主持人、候選人、選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外，他人不得在場。現場使用之道具背景，由本會監督轉播之電視台負責安排，候選人不得異議。

二十二、政見發表會紀錄及錄音、錄影帶由本會加以密封，並妥為負責保管。

二十三、有關政見發表會事項，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訂定補充規定辦理，並先行通知各候選人。

二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要點經奉核後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